

在作者死亡後，其作品是否可以被翻拍成電視劇？翻拍人是否會有相關法律責任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智慧財產權／著作權 2021-09-02 11:40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1-09-03 05:58

著作權可以享有多久？

著作權一般來說分為著作人格權（標示誰是著作者的權利）與著作財產權（做具體利用的權利）。問題中的翻拍是關於實際利用的問題，所以以下的討論僅針對著作財產權。

（一）作者過世後50年內，著作財產權仍存在

對於著作財產權的保護，根據著作權法規定，從著作財產權人還活著、創作出著作時起，會保護直到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後50年^[1]。若是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後超過50年，此時作品就成為俗稱的「公共財產（public domain）」，所有人都可以在不侵害著作人格權（例如謊稱該作品是自己獨創）的情況下自由利用^[2]。

（二）著作財產權可以被繼承

著作財產權本身是可以被繼承的，如果原作者並沒有另外把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別人，在他死亡之後，著作財產權可被繼承。例如原作者A寫出作品後死亡，則其子女a可繼承作品著作權，但a繼承後經過50年後，該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滿，a就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翻拍可能涉及的著作權法問題

（一）可能涉及著作權法上的「改作」行為

根據「原著作」另外創作出作品的行為，在著作權法上叫做「改作^[3]」。例如將外文書的內容翻譯成中文，將古典樂用電子音樂的風格重新編曲，將原著改寫、簡化成適合兒童閱讀的版本，或者把小說的情節拍成影片等方式，都可以算是對一個著作進行改作。

而翻拍行為，除非有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否則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能進行。如果以翻拍的方式進行改作，而且同樣展現出創作的高度，最終產出的作品也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，稱為「衍生著作^[4]」。衍生著作本身也會受到著作權法獨立的保護。

（二）著作財產權如果還存續，擅自翻拍會有法律責任

如果是將作者死亡後還沒超過50年的著作翻拍成電視劇，而且沒有經過授權，那麼這種未經授權就以他

人著作進行創作的情況，仍然是可能侵害了著作權。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的「合理使用」，否則依舊會面臨作者的繼承人追究著作權法的民事損害賠償、刑事上的擅自改作罪責任。

若是作者已經死亡超過50年，則可以在不扭曲原著作權人的著作人格權的情況下，自由利用。

延伸閱讀：

王琮儀（2021），《[翻唱他人歌曲的著作權問題（二）——用不同語言翻唱別人的歌曲，或利用別人的二次創作，會違反著作權法嗎？](#)》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：《[畫家過世超過50年，我在網路上找到作品圖，可以下載後製作成商店櫥窗布置嗎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著作權法第30條](#)第1、2項：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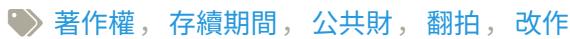
- I 著作財產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
- II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，著作財產權之期間，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。」

[2] 智慧財產局（2019），《[解釋資料檢索-電子郵件1080919](#)》：「故所詢之廟宇、民宅或彩繪圖案等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如已屆滿，則屬公共財產，除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外，原則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；反之，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(或其繼承人)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。」

[3] [著作權法第3條](#)第11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一、改作：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」

[4] [著作權法第6條](#)：「

- I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
- II 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」



[著作權，存續期間，公共財，翻拍，改作](#)